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险附加转移至安全地点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避免可能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而将保险财产临时性转移至邻近的安全地点时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主险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